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沙止區大同路三段 611 號那米哥宴會廣場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36,103,27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839,079 股之 50.26%。

列席：董事出席計 5 人(已達全體董事 1/3 以上出席)

吳榮春
吳達漢
陳武雄
吳佳祥
獨立董事：張敏萱

監察人：賴柏榮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台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

主席：吳榮春 董事長 記錄：羅孟函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36,103,274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839,079 股之 50.26%，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25968 發言：就營業報告書之 104 年及 105 年營業收入淨額、近年匯率變動致影響公司之每股盈餘(EPS)等相關問題提問。

以上股東發言，主席均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答覆。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

案由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股東會。

(二) 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20,700,505 元，另董監事酬勞提撥 3,839,310 元。

(三) 上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

案由四：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民國(以下同)105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3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函配合修訂。

(二) 檢具前項修訂作業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二) 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 (以下同) 240,110,100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37,675,938 元，扣除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15,54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11,01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06,098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 143,678,158 元，餘額 274,075,231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 擬以本公司 105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43,678,15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00 元。

(三) 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 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相關發行條件及辦法如下：

一、發行總額：擬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1,500,000 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1. 預計發行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每股 5 元為認股價格。

2. 既得條件：依據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依下述解除限制股數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最多可既得 20% 股份。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最多可既得 40% 股份。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最多可既得 40% 股份。
績效條件包括公司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訂定。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訂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為限。

2. 得獲配之股數：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3.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與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費用化之實際金額係與日衡量。若以 106 年 4 月 25 日收盤價 37.95 元為基礎試算，預估計民國 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79 萬元、2,307 萬元、1,318 萬元、439 萬元。對公司 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約 0.12 元、0.32 元、0.18 元、0.06 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71,839,079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6.1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6.2 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除前述外，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公積之分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購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8. 本案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之，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提請於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據本公司章程，辦理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事宜。

(二)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日即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 敬請 舉手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人
股東戶號 2 吳達漢(當選權數 36,281,691 權)
股東戶號 3 施婷婷(當選權數 36,260,726 權)
股東戶號 61 陳武雄(當選權數 36,205,797 權)
股東戶號 143 吳佳祥(當選權數 36,198,426 權)
股東身分證字號 A101295*** 獨立董事周康記(當選權數 35,813,426 權)
股東身分證字號 U101317*** 獨立董事陳健志(當選權數 35,813,426 權)
股東身分證字號 A222046*** 獨立董事張敏萱(當選權數 35,813,426 權)
監察人當選人
股東身分證字號 A124946*** 莊秋瑋(當選權數 36,055,274 權)
股東身分證字號 N100864*** 賴柏榮(當選權數 36,055,274 權)
股東戶號 20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台融(當選權數 36,055,274 權)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敬請 決議。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家公司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吳達漢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施婷婷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武雄	東莞詮察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吳佳祥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興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康記	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陳健志	無
張敏萱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整。

【附件】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被比喻為「黑天鵝」之年，從英國公投支持脫歐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外，而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崛起更鼓吹著世界大廠開啟一連串的跨國及跨產業併購案，迫使全球產業及經濟體面臨重新洗牌與組織再造之局勢，綜觀各企業體為了提升自我競爭力，也開始進行供應鏈重整計畫及工廠優化，本公司也無置身事外，期盼能在全球化市場劇烈競爭下，持續紮根於台灣、深根於全球、立足於未來。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88,285 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34,97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8,432 仟元，稅後淨利為 240,368 仟元。

(1) 本公司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88,285	1,306,057	-9.02
營業毛利	392,280	385,622	1.73
營業利益	198,403	180,460	9.94
營業外收支	73,058	86,774	-15.81
稅前淨利	271,461	267,234	1.58
稅後淨利	240,110	222,952	7.70

(2) 合併綜合損益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34,970	2,167,188	-6.10
營業毛利	646,604	533,835	21.12
營業利益	194,660	130,097	49.63
營業外收支	93,772	123,364	-23.99
稅前淨利	288,432	253,461	13.80
稅後淨利	240,368	195,594	22.89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自 2011 年本公司成功從消費性電子连接器轉型至高速高頻、車用、工業及醫療...等產品後，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維持一致水平，2016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3.34 元。2016 年，實為整體經濟詭譎多變的一年，尤其，至第一季開始，從產業面、股市面及匯市之動盪，新興市場陸續崛起，面臨產業面變革與市場整合衝擊，本公司無畏這整體經濟市場的改變，依舊保持穩健的步伐、朝著目標繼續邁進，清楚明白 2017 年將面臨更多挑戰與考驗，本公司依舊會堅定信心、穩紮穩打、提升生產力、增進股東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獲利能力分析

A. 本公司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72	1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6	14.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62	25.12
	稅前純益	37.79	37.20
純益率(%)	20.21	17.0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4	3.10	

B. 合併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96	7.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9	11.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10	18.11
	稅前純益	40.15	35.28
純益率(%)	11.81	9.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4	3.10	

4. 研究發展概況：

(1) 短期計畫：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週邊小產品。
B. 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M8、M10、M12)。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 (Mini SAS、PCI-E、POGO PIN、RJ45、SFP、QSFP、HS BtoB)。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Type-C、FAKRA)。

(2) 長期計畫：

A. 產品方面：高速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與醫療、工業用連接器及防水類等連接器。
B. 技術方面：
(a) 設計能力提升。
(b) 驗證能力設備增加。
(c) 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近三年來著重於開發汽車、工控、醫療及軍用連接器(與連接線)，在以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為主要目標下，同時進行產業轉型並提升技術力，以避免陷入與新興市場崛起之企業體於消費性市場上進行低價競爭之局面。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市佔率並扮演舊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優良品質、最適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2017 年度預期營收及獲利能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2015 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界 TS-16949 認證外，並全面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Ramp up)需求。在醫療產業及工控產業上，本公司仍有許多專案持續進行中，例如：2014 年底已取得 ISO-13485 醫療認證，這將有助於在現有的醫療客戶之外，作為開發更多的醫療對象之有力武器及資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10G, 28G, 40G, 112G)，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2.5D/3D/TDR/ENA)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權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面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全球產業持續性併購、市場削價競爭及變幻莫測的金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將採以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少量多樣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重新檢視整體研發、製造及產能，加強資源整合以促進組織優化，本公司相信只要擁有實力，無論外部市場如何改變，都能擁有競爭優勢。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對於法規變革之敏感度甚高，並於 103 年度擬訂內部控制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之管理"並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主要針對公司落實相關法令規章，以達到良好之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並劃分明示法令遵循之各部門分工，並依風險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所立標準設定法令遵循，依據列表建立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每年輔導各部門依"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公司集團之法遵。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送迭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計算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倩如

賴柏榮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計算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271,461,352
已估列費用：員工酬勞 5%-15%	20,700,505
已估列費用：董監酬勞 不高於 2%	3,839,310
稅前淨利(分派前)	296,001,167
員工酬勞	20,700,505
董監酬勞	3,839,310
擬議分派總額	24,539,815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 有效 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 理架構。 (一)(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二)強化董 事會職能。 (三)(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四)尊重利害關係人 權益。 (五)(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 公司治理專(兼)職 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 高階主管 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人從事法律、財務或服務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前項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選進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新增本條文。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主辦會計：廖美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率。該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辦理，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上市上櫃公司對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採取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率。該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辦理，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上市上櫃公司對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採取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一、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Management Buyout-MBO)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尚應審慎評估併購或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一、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Management Buyout, MBO)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尚應審慎評估併購或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負有責任建立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負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新增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應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新增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具備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應考量性別之外，並應包括不同之專業背景、經驗及文化等。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應考量性別之外，並應包括不同之專業背景、經驗及文化等。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親職人、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實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併選出適任之董事。 二、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冊時，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二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親職人、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實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併選出適任之董事。 二、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冊時，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含獨立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含獨立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對於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三、上市上櫃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決議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訂定特別契約公擔者，其酬金應於特別契約及章程公擔之後，另訂定董事個人酬金及獨立監察人酬金，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契約公擔與獨立監察人酬金時之最後發放方法。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對於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三、上市上櫃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決議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訂定特別契約公擔者，其酬金應於特別契約及章程公擔之後，另訂定董事個人酬金及獨立監察人酬金，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契約公擔與獨立監察人酬金時之最後發放方法。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治理機能，得設置董事會規程或獨立董事人、設置審計、監察、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審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適當水準支給情形，並參考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報酬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阶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比例應與公司短期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應考慮行業特性及公司營運策略予以決定。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治理機能，得設置董事會規程或獨立董事人、設置審計、監察、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審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適當水準支給情形，並參考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報酬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阶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比例應與公司短期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應考慮行業特性及公司營運策略予以決定。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二十九條(設置匿名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人保護制度；其受舉報人員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並適度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設置匿名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人保護制度；其受舉報人員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並適度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二、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三、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四、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五、對舉發人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二、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三、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四、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五、對舉發人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十二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候選人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實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併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二、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冊時，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二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候選人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實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併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二、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冊時，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責任保險) 一、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與利益相關者關係人保持溝通)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剛從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三、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條(與利益相關者關係人保持溝通)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剛從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三、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五十七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七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第五十八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董事會資訊專區，無須揭露監察人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職責及獨立性。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地益比例之分拆、酬金分配政策、標準與個人、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申訴及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五十八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董事會資訊專區，無須揭露監察人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職責及獨立性。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地益比例之分拆、酬金分配政策、標準與個人、訂定酬金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申訴及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2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整)，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絕對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投資分拆出售特股致重大影響力之喪失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三)；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取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昌公司」)35%股權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後，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及評價，民國 105 年 7 月份

降至 19.64%，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份改選僅餘一席董事，經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已對榮昌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 105 年 7 月將餘額採權益法之投資除帳公允價值重衡量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實際交易價格之差額認列處份投資收益新台幣 \$83,109 仟元。評估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是否改變常涉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故本會計師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一、

一、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由於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二、 就原始投資目的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參與榮昌公司政策制定之過程。

三、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昌集團之間未有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互換及重要技術資訊提供之情形。

四、 評估對採權益法投資之重大影響力喪失之判斷是否合理。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由於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各為新台幣 49,708 仟元及新台幣 3,778 仟元。

四、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制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資料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連接線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 IHLB 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及外銷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8,285 仟元及 703,073 仟元。

五、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函詢，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而造成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政策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得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運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以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對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於該等事項中，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奇宏
李燕卿

會計師

薛奇宏
李燕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2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整)，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絕對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投資分拆出售特股致重大影響力之喪失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六(三)；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七)。

詮欣集團於民國 96 年取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昌公司」)35%股權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後，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及評價，民國 105 年 7 月份降至 19.64%，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份改選僅餘一席董事，經詮欣集團評估已對榮昌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 105 年 7 月將剩餘採權益法之投資除帳公允價值重衡量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實際交易價格之差額認列處份投資收益新台幣 \$83,109 仟元。評估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是否改變常涉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故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喪失榮昌公司重大影響力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各為新台幣 49,708 仟元及新台幣 3,778 仟元。

四、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制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資料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連接線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 IHLB 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及外銷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8,285 仟元及 703,073 仟元。

五、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函詢，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而造成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政策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

為，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具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7,675,938
加：民國 105 年度復淨利	240,110,100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15,5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11,0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06,098)
可供分配盈餘	417,753,3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143,678,158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4,075,231

附註：
註 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5 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申報及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發行總額(股)：共計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 認購價格：每股新臺幣 5 元。
-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惟其經理人及/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認購之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當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第七條規定之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可既得比例。
(六)本公司依本辦法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 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除前項外，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公積之分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四)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 1 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或繼承人之集保帳戶。非中華民國籍之員工，其保管方式依規定執行。
(五)契約及保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分配原則、實際得為認股之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得為認股員工未簽署相關文件者，即喪失認購資格。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
3. 任何經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
(六)稅捐：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捐，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嗣後因條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欣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當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第七條規定之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可既得比例。 (六)本公司依本辦法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當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第七條規定之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可既得比例。 (六)本公司依本辦法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依法修訂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有價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有價證券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依法修訂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業意見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轄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轄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因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案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買賣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買賣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或處分資產，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七)前述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公司相關關係人之關係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業意見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買賣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買賣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或處分資產，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七)前述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說明 依法修訂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 依法修訂條文第十三條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置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金額。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換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監理官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而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四項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監理官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而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說明

發欣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681	\$ 631,49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2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67	3,6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9,574	300,6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09	1,59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315	4,069
130X 存貨	六(六)	45,930	46,597
1410 預付款項		8,865	47,6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26,5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013,853	\$ 1,095,4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70,4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1,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16,034	847,6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6,366	239,526
1780 無形資產		7,459	4,7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721	9,5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9	4,4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92,741	\$ 1,177,267
15XX 資產總計		\$ 2,206,594	\$ 2,272,689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47
2150 應付票據		8,115	11,799
2170 應付帳款		164,247	170,9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7,109	268,40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7,287	82,84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0,891	28,29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13	3,9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9	9,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511,941	\$ 576,7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3,225	61,1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4,230	32,5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7,455	\$ 93,689
23XX 負債總計		\$ 599,396	\$ 670,40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8,391	718,39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3,536	198,8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3,506	231,21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76,870	403,64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5,105)	(50,191)
33XX 權益總計		\$ 1,607,198	\$ 1,602,284
332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	-
33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6,594	\$ 2,272,689

發欣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5,595	\$ 894,3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1,112	33,2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1	4,9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574	530,5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8	8,09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4	5,702
130X 存貨	六(六)	142,594	151,962
1410 預付款項		20,487	68,4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26,5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787,270	\$ 1,833,3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70,4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1,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0,4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6,681	296,196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47,967
1780 無形資產		14,673	7,4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392	16,1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7	12,7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06,212	\$ 602,358
15XX 資產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47
2150 應付票據		12,703	16,096
2170 應付帳款		379,714	390,7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65	2,3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9,302	160,40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723	32,5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7	5,7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4	13,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649,978	\$ 622,4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6,437	64,5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3,931	34,2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4,368	\$ 98,766
23XX 負債總計		\$ 794,346	\$ 721,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18,391	718,39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3,536	198,8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3,506	231,2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476,870	403,649
3400 其他權益		(35,105)	(50,1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607,198	\$ 1,602,284
36XX 非控制權益		41,938	112,235
33XX 權益總計		\$ 1,649,136	\$ 1,714,519
332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	-
33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發欣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5,595	\$ 894,3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1,112	33,2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1	4,9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574	530,5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8	8,09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4	5,702
130X 存貨	六(六)	142,594	151,962
1410 預付款項		20,487	68,4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26,5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787,270	\$ 1,833,3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70,4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1,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0,4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6,681	296,196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47,967
1780 無形資產		14,673	7,4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392	16,1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7	12,7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06,212	\$ 602,358
15XX 資產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47
2150 應付票據		12,703	16,096
2170 應付帳款		379,714	390,7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65	2,3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9,302	160,40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723	32,5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7	5,7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4	13,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649,978	\$ 622,4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6,437	64,5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3,931	34,2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4,368	\$ 98,766
23XX 負債總計		\$ 794,346	\$ 721,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18,391	718,39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3,536	198,8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3,506	231,2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476,870	403,649
3400 其他權益		(35,105)	(50,1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607,198	\$ 1,602,284
36XX 非控制權益		41,938	112,235
33XX 權益總計		\$ 1,649,136	\$ 1,714,519
332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	-
33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發欣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5,595	\$ 894,3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1,112	33,2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1	4,9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574	530,5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8	8,09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4	5,702
130X 存貨	六(六)	142,594	151,962
1410 預付款項		20,487	68,4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26,5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787,270	\$ 1,833,3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70,4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1,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0,4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6,681	296,196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47,967
1780 無形資產		14,673	7,4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392	16,1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7	12,7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06,212	\$ 602,358
15XX 資產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47
2150 應付票據		12,703	16,096
2170 應付帳款		379,714	390,7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65	2,3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9,302	160,40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723	32,5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7	5,7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4	13,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649,978	\$ 622,4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6,437	64,5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3,931	34,2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4,368	\$ 98,766
23XX 負債總計		\$ 794,346	\$ 721,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18,391	718,39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3,536	198,8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3,506	231,2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476,870	403,649
3400 其他權益		(35,105)	(50,1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607,198	\$ 1,602,284
36XX 非控制權益		41,938	112,235
33XX 權益總計		\$ 1,649,136	\$ 1,714,519
332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	-
33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發欣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5,595	\$ 894,3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1,112	33,2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1	4,9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574	530,5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8	8,09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4	5,702
130X 存貨	六(六)	142,594	151,962
1410 預付款項		20,487	68,4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26,5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787,270	\$ 1,833,3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70,4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1,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0,4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6,681	296,196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47,967
1780 無形資產		14,673	7,4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392	16,1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7	12,7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06,212	\$ 602,358
15XX 資產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47
2150 應付票據		12,703	16,096
2170 應付帳款		379,714	390,7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65	2,3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9,302	160,40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723	32,5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7	5,7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4	13,49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649,978	\$ 622,4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6,437	64,5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3,931	34,25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4,368	\$ 98,766
23XX 負債總計		\$ 794,346	\$ 721,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18,391	718,39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3,536	198,8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3,506	231,2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476,870	403,649
3400 其他權益		(35,105)	(50,1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607,198	\$ 1,602,284
36XX 非控制權益		41,938	112,235
33XX 權益總計		\$ 1,649,136	\$ 1,714,519
332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	-
33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3,482	\$ 2,435,733

發欣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5,595	\$ 894,3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1,112	33,2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1	4,98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574	530,5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8	8,09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4	5,702
130X 存貨	六(六)	142,594	151,962
1410 預付款項		20,487	68,4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26,5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787,270	\$ 1,833,3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70,4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1,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0,461</